

证券代码：839766

证券简称：维多宝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吴海锐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非董事的高管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19-02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)。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 号)(以下简称“财务报表格式”),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 9：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、《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》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2 日